

109 年興大盃桌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大專院校桌球運動風氣及提供適當校際聯誼活動，達到以球會友目的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、國立中興大學桌球代表隊
- 四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09年12月19、20日（六、日）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 2F（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）
- 六、參加資格：
 1. 大專組男子團體、大專組女子團體：
限各校校隊報名參加，以108學年度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所規定，乙組參賽資格者為限，體保、體資生不得報名參賽。男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十六隊，女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八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。
 2. 個人單、雙打和混雙，僅限校隊乙組選手參賽，且每人只能擇一項目報名參加。
 3. 社會團體組：
隊中若有民國100年至今曾當選青少年國手、成年國手者（含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公佈之15歲與18歲青少年國手、成年國手）每次下場陣容只可有一名青少年國手或成年國手，若報名隊伍不足八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。額滿則不再接受報名。
 4. 大專團體組及社會團體組只能擇一參加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 1. 大專男子團體、大專男子個人單打、大專男子個人雙打。
 2. 大專女子團體、大專女子個人單打、大專女子個人雙打。
 3. 大專個人混合雙打
 4. 社會組團體
- 八、比賽制度：
 1. 個人賽採取單淘汰制，團體賽由大會依報名人數安排比賽方式。
 2. 大專團體賽每隊限報9人，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先勝三點者獲勝，不得重複出賽。
 3. 社會團體賽每隊限報9人，每隊至少兩名女性，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(男單、混雙、女單、男雙、男單)，若隊伍女性多於兩名則可打男點，先勝三點者獲勝，不得重複出賽。

4. 大專組各項目皆不限定各校報名隊數。因賽程關係，大專男團報名隊數上限為32隊、女團為24隊，社會組24隊，男單128人，女單64人，男雙64組，女雙32組，混雙32組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抽籤日期：民國109年12月11日（五）下午3時00分，於中興大學體育館一樓會議室舉行網路抽籤(會於粉專直播抽籤過程)，敬請各單位準時派員出席觀看，沒派員到現場的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、賽程公布：預計於109年12月14日（一）公布於報名網站及興大盃粉絲專頁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雙魚40+三星比賽用球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日期：109年11月8日(日)起至109年11月30日(一)下午五點止。

註：為讓比賽進行順利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更改報名截止期限。未繳報名費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報名流程介紹
<https://reurl.cc/9XWdg0>

3. 報名人數：團體賽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大專組隊員（含隊長）、社會組隊員（含隊長）皆以9人為限。

4. 繳費方式：

- (1) 競賽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新台幣壹千陸佰元，個人賽單打新台幣貳佰元，雙打新台幣貳佰伍拾元。

- (2) 匯款方式：受款人戶名：國立中興大學桌球代表隊張帛軒
郵局帳號：0021179-0715707

※為了確認您的身分請勿用無摺存款，且本帳號不適用劃撥方式繳款。

※若要申請繳費證明，請自行私訊興大盃桌球錦標賽FB粉絲專頁。

- (3) 請務必自行輸出EXCEL檢視並確認報名資料。

- (4) 匯款完成後請上傳單據。

5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匯款後請保留收據以供日後核對。

- (2) 聯絡人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
(3)若要更動名單，請至報名網站自行更改名單。名單將由最後填寫為依據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。

(4)若在報名期間內要取消報名，請聯絡我們以為您辦理退費手續(聯絡方式詳見第十七項)。

6. 競賽官網與報名網址：<http://3s.nchu.edu.tw/88>

7. 保險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。

8. 不符資格情況者，其報名大會將有權自行刪除，不另行通知，報名費不退還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9. 退費相關事項

(1)若台中市政府宣布當日台中市停班停課或疫情影響，則當日比賽取消，當日報名費全額退費，其它則照常舉行。

(2)於109年12月14日(一)賽程公布後，任何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興大盃，本活動將不接受任何退款請求。

(3)如有任何其它突發狀況，將以興大盃粉絲專頁公告為準。

十四、比賽細則：

1.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主體運動服)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※雙打選手應穿著主體顏色相同之服裝。

2. 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1小時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3. 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若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所賽成績不予計算。社會團體組參賽者需帶身份證或其他證件以供查驗。

4. 團體賽球員限定於選手名單者方具上場資格。

5. 賽制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11分。

6. 空點之後各點以負論。

7.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
(1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2)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a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b. 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c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a)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
(b) 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
(c) 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
(d)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各隊抽籤決定。

8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桌同時進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團體、單打、雙打、混雙皆錄取前4名，得名者頒發獎盃或獎牌乙座、並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申訴事項：

1. 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2.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相關事宜請洽：

1. 聯絡人：中興大學男子桌球隊隊長張德元0905-789-572

中興大學女子桌球隊隊長 張雅茜0919-224-385

2. 中興大學桌球校隊信箱：nchutablet@gmail.com

3. 活動粉絲專頁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chutablet>

十八、比賽場地嚴禁攜帶寵物、含糖飲料及食物入內(礦泉水除外)，請各選手遵守。

十九、本次賽事因應疫情影響實施實名制，詳細辦法將公布於[興大杯桌球錦標賽FB粉絲專頁](#)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之。